

证券代码：870801

证券简称：皖创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√ 现场投票 □ 电子通讯投票
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,251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27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8 人，董事卞志明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在任高管 5 人，列席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,25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,25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，并作出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,25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 2025 年财务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,25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,25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现金流状况，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，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28 元(含税)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结果为准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,25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，公司预计 2025 年关联交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46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安徽安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,25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大林，冉合庆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天禾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